附件

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选  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选  得分 |
| 1 | 资源禀赋 | 8 | 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，旅游开发主题明确、特色突出。  评分指导：  1.按照村内拥有古籍、美术馆藏品、地方戏曲剧种、传统器乐乐种、非遗、文物等类型文化资源以及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遗迹、旅游购品、人文活动等类型旅游资源评分。拥有每一种文旅资源类型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 2.乡村旅游开发主题定位准确，特色突出。按好、较好、一般三个档次评分，分别得4分、2分、1分。 |  |
| 2 |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与转化发展 | 8 |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、转化发展较好，提供有文化展示体验内容，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。  评分指导：  1.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、项目体验基地等，且活态展示时间全年达6个月以上。拥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州）级的每项分别得1分、0.5分、0.2分。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；  2.提供村史展示或文化展览或互动项目等文化展示体验内容得2分；  3.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，每开展一项活动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 |  |
| 3 | 产品建设 | 20 | 依托当地特色资源，开发出类型多样、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和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。  评分指导：  1.开发有观光度假、农事体验、民俗文化、休闲游憩、乡村民宿、研学旅行、节庆活动等不同业态类型的旅游产品，每一种得2分，累计不超过8分；  2.打造有参与性、互动性和体验性项目，每一个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；  3.开发有当地风味的特色美食，每一种得0.5分。打造餐饮服务放心消费示范街区（店）得1分。累计不超过4分；  4.开发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，每一种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 |
| 4 | 住宿业态 | 8 | 能够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住宿，住宿产品经营规范、服务优质、环境良好，满足游客需求。  评分指导：  1.拥有国际品牌或国际水准的度假酒店（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）、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、金树叶级绿色饭店、甲级旅游民宿（五星级旅游民宿）每个得0.5分，其余类型每个得0.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 2.住宿产品具备一定规模，提供床位总数100张（含）以上的得1分，每增加100张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 |
| 5 |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| 20 | 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，功能齐全，接待条件良好，满足游客需求。  评分指导：  1.通村干道达到二级及以上、三级、四级公路标准的，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。  2.开通有旅游客车或其它公共交通车辆的得2分；  3.村内游览路线设计合理，建设有游步道、绿道等，提供有自行车、观光车等游览交通工具的得2分；  4.村内停车车位数100个（含）以上的得0.5分，每增加100个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；  5.人居环境良好，村容村貌整洁，垃圾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齐全且运行良好的得3分；  6.信息咨询、智慧旅游、旅游投诉、宣传展示、公共休息、便民服务等游客服务功能齐全的得3分；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，直至扣为0分；  7.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，且面积达到200平方以上的，每个得1分,累计不超过2分;  8.建有旅游厕所且环境干净卫生的，每个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 |
| 6 | 综合管理 | 12 | 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保护、文旅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等制度机制健全，实施效果良好。加强文旅人才培训，从业人员素质较高。  评分指导：  1.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保护、文旅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的得3分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直至扣为0分；  2.配备有专兼职人员从事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保护、文旅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得3分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直至扣为0分；  3.近3年内，在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保护、文化旅游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文化文物保护等方面，未发生责任事件（事故）的得3分。  4.加强文旅人才培训，上年度培训率达70%（含）以上的得1分，培训率每增加10%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 |  |
| 7 | 综合效益 | 14 | 运营管理规范，文旅产业综合效益良好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效果明显。  评分指导：  1.上年度接待游客人次达到20万（含）以上（三州三县民族地区达到10万）得1分，每增加20万人次（三州三县民族地区增加10万人次）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；  2.上年度实现旅游总收入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三州三县民族地区达到1000万元）得1分，每增加2000万元（三州三县民族地区增加1000万元）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；  3.村内居民能通过自主创业、资产入股、企业就业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发展，本地村民从业人数占本村户籍人口总数比例达到15%（含）以上得1分，占比每增加10%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 |
| 8 | 品牌培育 | 10 | 积极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，注重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，提升乡村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  评分指导：  1.有旅游宣传展示网站（网页）得0.5分。利用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推广的得0.5分。宣传推广有机植入全省统一的“天府三九大、安逸走四川”logo及安逸熊猫文旅吉祥物的得0.5分。有线上交易的住宿、商品、旅游服务等得0.5分。累计不超过2分;  2.常态化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，上年度每开展一项活动得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  3.成功创建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或中国美丽休闲乡村、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、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（单位）或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，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省级文化旅游品牌，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市（州）级文化旅游品牌的，每个分别得2分、1分、0.5分。累计不超过6分。 |  |